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1 年部门收支

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负责对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检验，查证验质和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疫病的监测、控制、扑灭及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负责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批发零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检测和企业自检监管，依法对违反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进行查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430.0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88.6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02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30.0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0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331.78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3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98.28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61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25.14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6.29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06	本年支出合计	430.06	本年支出合计	430.06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430.06	本年支出总计	430.06	本年支出总计	430.06

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30.06
1. 经费拨款（补助）	331.78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98.28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430.06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430.06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430.06	220.06	2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02	153.02	2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3.02	153.02	2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3.02	153.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	1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1	1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	1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7	15.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9	2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9	2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2210202	提租补贴	4.53	4.53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430.0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88.6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02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30.0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0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331.78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3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98.28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61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25.14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26.29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06	本年支出合计	430.06	本年支出合计	430.06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430.06	本年支出总计	430.06	本年支出总计	430.06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0.06	220.06	21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02	153.02	2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3.02	153.02	2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3.02	153.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	1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1	1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	1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7	15.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9	2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9	2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2210202	提租补贴	4.53	4.53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20.06	192.76	27.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3	188.63	
30101	基本工资	39.26	39.26	
30102	津贴补贴	10.20	10.20	
30107	绩效工资	28.99	28.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	1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	8.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0	1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4	4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		27.30
30201	办公费	0.64		0.64
30202	印刷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06	电费	1.08		1.08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5		3.25
30211	差旅费	1.08		1.08
30213	维修（护）费	0.06		0.06
30215	会议费	4.32		4.32
30216	培训费	0.60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6		0.16
30228	工会经费	0.80		0.80
30229	福利费	1.85		1.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4.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	1.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2.67	

表 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9		9	9		

表 9.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填报人	黄婵		联系电话		834181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30.06		100.00	504.23	456.91
		其他资金					
		合计	430.06		100.00	504.23	456.9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20.06		51.17	224.93	223.16
项目支出		210.00		48.83	279.30	233.75	
合计		430.06		100.00	504.23	456.91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渔政管理、农业综合执法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1、严格检疫防疫程序，动物检疫率达 100%，动物防疫率达 100%。 2、抓好动检队伍建设，加强动物检疫知识的宣传。 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完成市下达的农产品检测和区内自检任务。 4、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执法监督。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不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目标 1:	不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长期目标 1:	不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快速检测	10000 批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的监管	32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快速检测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产品查证验质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检疫申报受理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对不合格农产品的查处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检疫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禁渔投诉违法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鸽免疫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护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历史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不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快速检测	10000 批次	10000 批次	10000 批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的监管	40 个	40 个	32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快速检测	1	1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产品查证验质率	1	1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检疫申报受理率	1	1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	1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对不合格农产品的查处率	1	1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检疫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率	1	1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禁渔投诉违法处置率	1	1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鸽免疫率	1	1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护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护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护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历史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历史标准

表 10. 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农业监督管理

项 目 单 位：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业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负责人	李进	联系电话	83426338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建荣村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34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动物检疫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法〉办法》、《湖北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湖北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湖北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武汉市长江汉江禁渔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实施2017年长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等法律，为全国完成国家、省、市布置的有关检疫防疫监督及执法管理专项工作任务，使我区涉农管理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而设此专项。</p>			
项目实施方案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动物检疫监督及执法项目；2、动物防疫项目。3、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4、动物及动物产品瘦肉精的检测。5、水产品检测，总批次为10000批次。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和武汉市禁渔工作责任状的要求，做好管辖区内长江、汉江江段及市场的禁渔工作。7、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8、动物及动物产品瘦肉精的检测。9、水产品检测，总批次为10000批次。</p>			
项目总预算	2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年	2500000	2213938.34	89%
	2020年	2337500	2337500	100%
	2021年变动说明	2020年农业监督管理项目经费为2337500元，2021年农业监督管理项目经费就为2100000元，较去年减少2375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1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32364.00	一、执法队用渔政执法用品（强光手电筒、反光雨衣雨裤套装、中筒雨靴） 5000 元 二、防检办用动物防疫消毒用品 140 元/件*100 件=14000 元； 三、防检办注射器 6000 元 四、无害化收集点冷库运行维护费和病死畜禽产品处理费 7364 元； 以上合计 32364 元	
印刷费	20000.00	一、防疫、农产品、渔政、一次性告知书等宣传单页印刷 10000 元 二、宣传横幅制作费 3000 元 三、党务宣传材质 KT 板 2000 元 四、室外宣传栏 5000 元 以上合计 20000 元	
维修（护）费	25000.00	一、办公楼零星维修费用 20000 元/年 二、办公电脑网络维护费 5000 元/年 以上合计 25000 元	
劳务费	1637136.00	一、长聘人员工资社保 25 人*60000 元/人=1500000 元 二、内退人员补助 7 人 6828 元/月*12 月=81936 元 三、食堂人员工资 1 人 2600 元/月*12 月=31200 元 四、保洁师傅工资 1 人 2000 元/月*12 月=24000 元	

		以上合计 1637136 元	
委托业务费	214000.00	1、会计服务费 50000 元 2、聘用人员伙食费，20 元/餐，共计 21 人，一年共计 110000 元。 3、聘用职工体检费用 2000*27 人=54000 元。 以上合计 2140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00.00	一、农检采样费 59300 元 1、蔬菜瓜果样 24000 元； 2、猪肉样 3600 元； 3、牛肉样 6000 元； 4、羊肉样 6000 元； 5、其他肉样 9600 元； 6、口蘑 500 元； 7、水产品样 3600 元； 8、特殊鱼种 6000 元； 二、购检测用消耗品合计为 92200 元 以上合计 151500 元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00	渔政执法用无人机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会计服务	1 年	5000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待定	2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 台	2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不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快速检测	10000 批次	10000 批次	10000 批次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批发市场、	40 个	40 个	32 个	历史标准

			超市的监管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快速检测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动物产品查证验质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动物检疫申报受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不合格农产品的查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疫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禁渔投诉违法处置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鸽免疫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在禁渔期间全面达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工作目标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贸市场检测人员问卷调查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屠宰经营户问卷调查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农业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超市人员问卷调查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30.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6.85 万元，降低 5.88%，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43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06 万元（含非税收入 98.28 万元），占 100.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43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06 万元，占 51.17%；项目支出 210.00 万元，占 48.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0.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0.0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20.06 万元，项目支出 21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430.0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30.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6.85 万元，减少 5.88%，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

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原因；(2)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20.0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210.00 万元，其中：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检采样支出 5.93 万元；农检检测用消耗品 9.22 万元；防检用动物防疫消毒用品及注射器 2.00 万元；无害化收集点冷库运行维护费和病死畜禽产品处理费 0.74 万元；执法队用渔政执法用品 2.50 万元；防疫、农产品、渔政、一次性告知书、宣传横幅、宣传横幅、室外宣传栏制作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2.50 万元；长聘人员工资社保 150.00 万元；内退人员补助 8.19 万元；食堂人员工资 3.12 万元；保洁人员工资 2.40 万元；聘用人员伙食费 11.00 万元；聘用职工体检费用 5.40 万元；会计服务费 5.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0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92.7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8.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27.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 0 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下属 0 个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4.45 万元，降低 14.02%，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30 万元。包括：货物类 2.30 万元，服务类 16.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2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办公用房面积 2541.30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1 年预算新增资产 2.30 万元，主要是消毒柜一台 0.30 万元和渔政执法用无人机一部 2.0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30.06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 个 210.00 万元，削减项目 0 个。

(六) 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98.28 万元，比

上年增加 1.32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名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